

附件：

第7届中国大学生和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张家口市崇礼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局

三、运营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作单位

河北旅投翠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年9月11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年9月12日-18日
3. 离会时间：2025年9月19日18点前
4. 竞赛地点：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六、竞赛分组

甲组（阳光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组（高水平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入学的学生。

八、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每单位每组别限报 2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最少 6 人（3 男 3 女），最多 12 人。每队必须携带一名临场裁判员方可报名参赛。

3.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

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uniballsly@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4.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照片（2 寸蓝底彩色免冠近照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注信息，队伍官员为：姓名-职务；队员为：姓名-队长、正挟、散立-运动员号码），学校介绍（200-300 字），学校校徽，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名：XX 学校第 7 届中国大学生和球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 uniballsly@163.com。

5.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6. 2025 年毕业生可以参加本次比赛，需提供毕业证明。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由中国和球运动推广委员会最新修订的竞赛规则。

（二）具体办法

1. 如同一组别不足 3 支队伍，则视其他组别报名情况并组或取消该组别比赛。

2. 同组别有 4-6 支队伍参赛时，采用单循环比赛决出比

赛名次。

3. 同组别超过 6 支队伍时，则先分组进行单循环排位，再进行交叉排位，最终决定比赛名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如参赛组别不足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及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服装

每队服装要求统一，必须配备深、浅颜色各一套队服，运动员上衣必须有号码，序号为 0-99 号。女运动员为双数号码、男运动员为单数号码。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东马线翠云山银河滑雪场）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每队必须携带一名临场裁判员，交通、

食宿费用自理，裁判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2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玥（赛区联系人），电话：18331386800。

宋刘洋（报名联系人），电话：15600266889。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